

证券代码：874051

证券简称：森鹏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社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10,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需求，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1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季正刚、蔡红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